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磋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交易条款仍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

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合作协议签订的对方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虽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现，但是交易双方共同认为双方在肿瘤领域拥有较为广泛的合作基础，能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均愿意继续推进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投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该合作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为双方合作意向的体现，尚需后期与相关各方逐步落实，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合作协议的签订。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